A. 有關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依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成立和登記

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座8樓5A室,並於2012年9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蘇偉成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茶果嶺麗港街25號麗港城第8座23樓C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傳票。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受公司法的規限。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其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 招股章程附錄四。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繼其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於2012年6月26日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和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該一股股份於2012年6月26日轉讓予朱先生,之後則由朱先生於2012年7月13日轉讓予博榮控股。於2013年5月3日,未繳股款股份已由博榮控股繳足。

根據股東於2013年5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7,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和配售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和發行量調整權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72,000,000股股份將被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另有7,728,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和發行量調整權外,董事目前並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份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可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於2013年5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3年5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藉增設額外7,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且在所有方面與 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 8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和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
- (c) 待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和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和買賣後:
 - (i) 批准配售和發行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和發行配售股份及因行使 發行量調整權而可能須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批准和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實施這些規則、授出購股權 以認購其下股份,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和處理股份;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而發行的配售股份取得入賬後,董事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2,039,999.99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博榮控股配發和發行203,999,999股按面值繳足股份;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股份(因供股、以股代息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但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i)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和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ii)根據下文第(e)段所述給予董事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及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 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和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 所購回股份,但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 已發行和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直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 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於緊隨配售成為無條件和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股份(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和發行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 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 2,720,000港元,分為272,0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另有7,728,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外,本公司目前並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 事先批准,亦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可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包含以下步驟:

- (a) 於2012年6月26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向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為首位認購人) 配發和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2012年6月26日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朱先生,而朱先生則於2012年7月13日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博榮控股。於2013年5月3日,未繳股款股份已由博榮控股繳足。
- (b) 於2012年6月8日,力榮在英屬處女群島正式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 按面值向本公司(作為首位認購人)配發和發行一股股份。

- (c) 於2013年5月3日,博榮控股透過力榮分別向Huazhang Overseas和朱先生收購3,000,001股和1股華章電氣股份(即華章電氣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博榮控股分別向聯順和群御配發和發行778股和221股股份及促使朱先生將博榮控股的1股股份轉讓予聯順。
- (d)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取得入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將因此而 進賬的2,039,999.99港元乃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合共203,999,999股股份,以供配發和發行予博榮控股。

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和配售完成後的架構圖(假設發行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概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和發行任何股份)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架構和重組」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期間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a) 力榮

- (1) 力榮於2012年6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 (2) 於2012年7月13日,一股繳足股份配發和發行予本公司,力榮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力榮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b) 華章電氣

(1) 於2012年6月30日,華章電氣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至5,000,000港元, 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且同日一股華章電氣 股份已配發予Huazhang Overseas,旨在將欠付Huazhang Overseas約 35,200,000港元的貸款撥充資本。

- (2) 於2012年12月31日,華章電氣的一股額外股份已配發予Huazhang Overseas,旨在將欠付Huazhang Overseas約5,200,000港元的貸款撥充資本。由於上述配發,華章電氣的3,000,002股普通股由Huazhang Overseas實益擁有。
- (3) 於2013年5月3日, Huazhang Overseas將其於華章電氣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力榮,由博榮控股分別向聯順和群御配發和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上述收購完成前後,華章電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和其各自於華章電氣的實際權益並無出現變動。

除上述變動及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公司重組」一節所述的變動外,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自的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下列各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與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有關 的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但 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不論是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本公司將以聯交所為唯一上市地。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3年5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和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但所購回股份不得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和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且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c) 買賣限制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和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可購回最多其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股份的建議。如果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為購回股份而委任的經紀商須應聯交所的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股份購回的任何資料。

(d) 所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購回的全部證券(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的上市地位將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和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的公司股份或被視為已註銷,倘公司以此種方式註銷股份,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將相應減少,減少金額相等於所購回股本的總面值,惟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e) 暫停購回

當出現可能屬股價敏感情況或作出股價敏感決策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 直至股價敏感的資料已公佈為止。此外,若任何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 所保留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權利。

(f)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後,必須於早市開盤前或下一個營業日開盤前(以較早者為準)上午九時正前向聯交所匯報。此外,任何公司須於其年報和年度賬目披露回顧財政年度內有關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所購回證券數目(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和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價格總額。

(g) 關連人士

任何公司不得蓄意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 板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購回理由

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得以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 和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根據當時市況和資金安排,有關購回 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會在其認為有關購回會令本公司 和其股東整體得益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 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合適,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 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 項增加將視為收購處理。因此,本公司的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 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而該規定適用於任 何有關增加情況。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股份。

行使購回授權及股本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和配售完成後有27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因此導致在該項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期間(見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唯一股東於2013年5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本公司須購回最多27,200,000股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述

下列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

- (a) 包銷協議;
- (b) Huazhang Overseas、朱先生、力榮、博榮控股和本公司就力榮收購華章電 氣的全部權益於2013年5月3日簽訂的重組協議;
- (c) 由博榮控股、聯順,朱先生、王先生、劉先生和朱女士於2013年5月6日所 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
- (d) 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和浙江華章自動化於2013年5月6日所訂立以本集團 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 的關係」一節「華章電氣自動化(香港)和浙江華章自動化作出的不競爭承 諾一段;及
- (e) 由博榮控股、聯順、朱先生、王先生、劉先生和朱女士於2013年5月6日所 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一段。

2. 知識產權

(a)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專利:

發明

以下專利(發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

	專利號	專利描述	授出日期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1	200310103994.1	一種在造紙機壓榨部使 用助濾劑的造紙工藝方 法	2005.10.05	2023.11.05
2	200410042480.4	一種噴霧量可控制的噴 霧方法	2006.06.21	2024.05.25
3	200410042481.9	一種過濾布性能在線檢 測方法	2006.03.29	2024.05.25
4	200410037156.3	隔膜過濾板進料口夾頭 和隔膜過濾板的進料口	2010.05.12	2024.06.03
5	200410096788.7	一種焚燒廢紙脱墨的方 法	2007.03.28	2024.12.07
6	200510061674.3	檢測過濾布性能的正壓 方法	2009.08.12	2025.11.21
7	200610049365.9	噴霧裝置	2007.12.19	2026.01.25
8	200610050778.9	一種帶式壓濾機	2007.12.19	2026.05.15
9	200610052111.2	一種多層噴霧紙張表面 施膠方法	2009.07.01	2026.06.22
10	200710068378.5	濾布性能的在線檢測方 法及裝置	2009.11.11	2027.04.28
11	200710068654.8	一種固液分離方法和設 備	2009.11.11	2027.05.17
12	200710069980.0	一種履帶式壓濾機	2009.06.03	2027.07.09
13	200710161155.3	一種在帶式過濾機使用 助濾劑的脱水方法	2009.12.16	2027.12.12
14	200810059009.4	一種帶有固泥帶的帶式 壓濾機	2010.12.29	2028.01.01

	專利號	專利描述	授出日期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15	200810059406.1	一種帶式壓濾機的糾偏 裝置	2010.07.14	2028.01.16
16	200810059637.2	一種帶式壓濾脱水工藝 和設備	2010.06.09	2028.01.29
17	200810059917.3	一種污泥搭橋脱水方法	2010.02.24	2028.03.03
18	200810061663.9	一種循環壓榨脱水方法	2010.06.02	2028.05.20
19	200810062895.6	一種污泥熱值控制方法	2010.07.28	2028.07.03
20	200810120188.8	一種鏈條爐焚燒污泥的 方法	2010.12.29	2028.07.24
21	200810120296.5	一種輔助污泥脱水的填 料循環使用方法	2010.12.29	2028.08.17
22	200810121386.6	一種帶固泥壓榨輥的襯 帶式壓濾機	2010.06.09	2028.10.08
23	200810162447.3	一種無濾布壓濾機	2012.03.14	2028.11.12
24	200910096884.4	一種污泥烘乾方法及烘 乾機	2011.01.05	2029.03.18
25	200910097435.1	用於電滲透脱水的毛刺 式電極	2011.01.05	2029.04.01
26	200910098471.x	板式污泥脱水機及脱水 方法	2011.04.13	2029.05.10
27	200910098914.5	用於造紙機分佈式控制 系統的流程控制方法	2011.10.12	2029.05.24
28	200910153487.6	基於DCS系統的電機控 制方法	2011.09.07	2029.10.11
29	200910154748.6	兆瓦級永磁直驅式風力 發電變流器及控制方法	2010.05.19	2029.12.02
30	201010510955.3	多流程起停控制的組控 制系統	2011.02.02	2030.10.1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申請號	專利描述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	201010240753.1	復卷機傳動控制方法	2010.07.03
2	201110001889.1	滑動加壓連續固液分離機	2011.01.06
3	201110001890.4	用於滑動加壓連續固液分離機中的滑	2011.01.06
		動加壓機構	
4	201110001888.7	多段壓濾滑動加壓連續固液分離機	2011.01.06
5	201110001891.9	用於滑動加壓連續固液分離機中的立	2011.01.06
		式滑動加壓機構	
6	201110001892.3	弧形滑動加壓連續固液分離機	2011.01.06
7	201110001887.2	滑動加壓連續固液分離機中的弧形滑	2011.01.06
		動加壓機構	
8	201210166083.2	一種可自由伸縮的壓濾機卸料裝置	2012.05.30

實用新型

以下專利(實用新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

	專利號	專利描述	授出日期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1	200620107924.2	一種用於帶式壓濾機的 帶封邊的過濾帶	2007.10.03	2016.09.20
2	200720109283.9	一種固液分離設備	2008.05.21	2017.05.17
3	200820084193.3	高度可靠的隔膜凸面支	2008.12.24	2018.03.20
		撐結構		
4	200820084194.8	釘固定隔膜過濾板	2009.04.08	2018.03.20
5	200820084195.2	高強度隔膜凸面支撐結	2008.12.24	2018.03.20
		構		
6	200820084196.7	釘頭釘軸型恒溫隔膜過 濾板	2008.12.24	2018.03.20
7	200820084197.1	高強度隔膜過濾板	2008.12.24	2018.03.20

	專利號	專利描述	授出日期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8	200820084198.6	恒溫式隔膜過濾板的凸面焊接構造	2008.12.24	2018.03.20
9	200820084199.0	擴展緊固式隔膜過濾板	2008.12.24	2018.03.20
10	200820084200.X	澆築及注入釘頭型隔膜 過濾板	2009.03.04	2018.03.20
11	200820084401.X	釘頭釘軸複合式隔膜過 濾板	2008.12.24	2018.03.20
12	200820084402.4	釘軸緊固式隔膜過濾板	2008.12.24	2018.03.20
13	200820084418.5	高可靠性隔膜過濾板	2008.12.24	2018.03.20
14	200820085011.4	織物處理設備	2009.01.14	2018.04.10
15	200820086878.1	一種用於帶式壓濾脱水	2009.03.04	2018.05.20
		設備的導流裝置		
16	200820086879.6	一種循環壓榨脱水設備	2009.06.03	2018.05.20
17	200820164682.X	一種污泥加壓輸送裝置	2009.07.01	2018.09.11
18	200820165414.X	集泥壓榨輥的維護裝置	2009.09.02	2018.10.08
19	200820165412.0	一種固泥壓榨輥的維護	2009.10.07	2018.10.08
		裝置		
20	200920119688.X	一種帶傾斜進料管的壓	2010.03.03	2019.05.10
		濾板		
21	200920119691.1	一種帶彈性體的壓濾板	2010.03.24	2019.05.10
22	200920119689.4	一種帶襯墊網的壓濾板	2010.05.12	2019.05.10
23	200920119690.7	一種帶密封塞的壓濾板	2010.06.02	2019.05.10
24	200920199359.0	基於DCS系統的電機裝	2010.08.04	2019.10.28
		置		
25	200920201385.2	一種兆瓦級永磁直驅式	2010.10.06	2019.12.02
		風力發電變流器		
26	201020301351.3	電氣控制控制櫃	2010.10.06	2020.01.23
27	201020179083.2	一種交流變頻轉動裝置	2010.12.29	2020.04.29

	專利號	專利描述	授出日期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28	201020566090.8	造紙業多流程組控制系 統	2011.08.24	2020.10.18
29	201020599284.8	一種多台電機軟啟動裝 置	2011.07.13	2020.11.08
30	201120002686.X	用於滑動加壓連續固液 分離機中的滑動加壓機 構	2011.08.17	2021.01.05
31	201120002687.4	多段壓濾滑動加壓連續 固液分離機	2011.11.16	2021.01.05
32	201120002681.7	弧形滑動加壓連續固液 分離機	2011.09.07	2021.01.05
33	201120002682.1	用於平面滑動加壓連續 固液分離機中的壓力調 節機構	2011.09.07	2021.01.05
34	201120002683.6	用於滑動加壓連續固液 分離機中的滑動膠帶	2011.09.07	2021.01.05
35	201120002685.5	滑動加壓連續固液分離 機	2011.09.07	2021.01.05
36	201120002691.0	滑動加壓連續固液分離 機中的立式滑動加壓機 構	2011.09.07	2021.01.05
37	201120002684.0	用於曲面滑動加壓連續 固液分離機中的主動輥 裝置	2011.09.07	2021.01.05
38	201120002689.4	滑動加壓連續固液分離 機中的弧形滑動加壓機 構	2011.09.07	2021.01.05
39	201120002692.5	用於滑動加壓連續固液 分離機中的滑動膠帶定 位機構	2011.09.07	2021.01.05
40	201120002693.X	用於曲面滑動加壓連續 固液分離機中的壓力調 節機構	2011.09.07	2021.01.05

	專利號	專利描述	授出日期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41	201220239872.x	用於可自由伸縮的壓濾 機卸料裝置中的濾布懸 掛裝置	2013.01.02	2022.05.24
42	201220239873.4	用於全曲線壓濾機卸料 裝置中的濾布懸掛裝置	2013.01.02	2022.05.24
43	201220239874.9	一種可自由伸縮的壓濾 機卸料裝置	2013.01.02	2022.05.24

電腦軟件版權

以下電腦軟件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電腦軟件描述
1	2008SR17571	2008.08.28	VBA應用開發系統
2	2011SR082157	2011.11.14	復卷機電氣系統軟件
3	2012SR074571	2012.08.14	華章中心卷取機直徑
			計算軟件

(b)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商標:

	參考編號	商標	註冊司法 權區/地點	類別	有效期
1.	1493871	(中國	9	2000年12月21日至 2020年12月20日
2.	4128554	VPAK	中國	9	2006年9月28日至 2016年9月27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序號	申請編號	商標	註冊司法 權區/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年/月/日)	授出日期 (年/月/日)
1.	302385955	华章科技 HUASHANG TECHNOLOGY	香港	9 · 11 · 16 · 42	2012.09.21	2013.02.22
2.	302385964	6)°	香港	9 · 11 · 16 · 42	2012.09.21	2013.02.22
3.	302385946	华章 科技 HUADHANG TECHNOLOGY	香港	9 · 11 · 16 · 42	2012.09.21	2013.02.22

附註:

第9類:機器自動化單元和設備。

第11類:污泥處理機械。

第16類:印刷品;印刷出版物;招股章程。

第42類:有關污泥處理機械及機器自動化單元和設備的工業研究和設計。

如果反對通知書在刊發日期後三個月內存檔,商標將可繼續登記。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目前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hzeg.com 華章電氣 2000年3月1日 2015年3月1日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識、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 業產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員工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除本招股章程和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發起成立本公司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招 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 重大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執行董事朱先生、鍾新鋼先生和金皓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等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各項基本薪金,另加董事會每年釐定的酌情花紅。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朱先生100,000鍾新鋼先生40,000金皓先生50,000

上述各項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就上述服務合同而言,各執行董事已承諾不會於最初三年期間內辭職或終止合 同。

此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天柱先生、陳錦梅女士和江智武先生已於2013年5月6日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每份委任函的初始期間自委任函訂立日期起計,其後將續期至2015年6月30日。自上市日期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委任函(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1年和2012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向董事支付和授出合共約1,9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和1,200,000港元的薪酬和實物利益。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1。

4. 董事於本公司和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和配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 的證券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朱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204,000,000股 股份 (好倉)	75%
	博榮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779股每股 面值1.00美元 的股份	77.90%
	聯順	實益權益 (附註3)	5,005,500股每 股面值0.001美元 的股份	53.79%

附註:

- (1) 該等股份以博榮控股的名義登記,博榮控股的77.90%權益由聯順持有,而聯順的53.79%權益由朱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博榮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博榮控股的77.90%和22.10%權益分別由聯順和群御持有。
- (3) 聯順的53.79%、20.74%、17.95%和7.52%權益分別由朱先生、王先生、劉先生和朱女士持有。

5.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和配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博榮控股	實益擁有人	204,000,000 (好倉)	75%
聯順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4,000,000 ^(附註1) (好倉)	75%
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4,000,000 ^(附註2) (好倉)	75%
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4,000,000 (附註3)	75%
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4,000,000 (附註4)	75%
朱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4,000,000 (附註5)	75%

附註:

- 1 股份均登記於博榮控股名下,而博榮控股為一家由聯順擁有77.9%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順被視為於博榮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聯順擁有博榮控股的77.9%,而朱先生擁有聯順的53.7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 視為於博榮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聯順擁有博榮控股的77.9%,而王先生擁有聯順的20.74%。根據收購守則,王先生被視為一 名與朱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被視為於博榮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聯順擁有博榮控股的77.9%,而劉先生擁有聯順的17.95%。根據收購守則,劉先生被視為一 名與朱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被視為於博榮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聯順擁有博榮控股的77.9%,而朱女士擁有聯順的7.52%。根據收購守則,朱女士被視為一 名與朱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因此被視為於博榮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有關連方交易,其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7. 個人擔保

朱先生已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以往業績記錄期內所欠的債務和負債提供以若 干銀行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由於償清所有相關債務,該等個人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解除。

8.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 其他特別條款。

9.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的股份和相關股份、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 益、好倉和淡倉,而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 和8分部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 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 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
- (b)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屆滿 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c) 董事和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和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成立本公司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董事和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和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 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 益;
- (e) 如未計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和配售而可能獲認購的股份,概無董事知悉任何 人士(並非董事或行政總裁)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和配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 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 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 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及
- (f)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和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 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身為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受僱為本集團高級職員 或僱員。

據董事所知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股本)概無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在本集團自實施貿易商登記政策以來的任何 五大貿易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據董事所知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股本)概無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在本集團以往業績記錄期內的任何五大客戶和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2013年5月6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

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

執行董事、諮詢人及顧問;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

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

「其他計劃 |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據此可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 (如文義許可)因原先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

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

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不論是否在香港或

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及

「交易日」 指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子。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 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第(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或就會影響股價的事宜作出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此等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i)舉行董事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最後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儘管額外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早前根

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早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認購價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配售價將為在 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股份上限

- (i)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上市日期已發行272,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27,2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者)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就本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 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 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 他條件。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而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向其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倘參與人士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任何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h) 身亡時的權利

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個人代表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 十二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i) 股本架構的變動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無論以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供股、合併、 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本公司作為交易方而發行股份作代價則除外),或根據法 律規定和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方式)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 調整(如有):

- (i)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及/或
- (ii) 認購價。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就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認購價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定外,調整的基準為在有關調整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參與人士所擁有者的比例須與其在有關調整前所擁有者相同。倘調整會導致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低於其面值或導致就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金額增加,則概不會作出有關調整。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倘其證明書無明顯錯誤,為最終並對本公司及參與人士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證實而產生的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i) 根據公司法或公司條例,倘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 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 (本公司自願清盤則除外),參與人士可在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期間,向本 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按通知所示部份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有關 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人士寄發通知,告知本分段所述申請及其影響。

(i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 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在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在切實可 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有關通知。各參與人士可隨時(惟不得 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行使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的全數總認 購價。本公司屆時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文所 述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入 賬列作繳足股款的相關股份。

(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即告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段規限,購股權的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當日;
- (iii) 參與人士逝世一週年當日;
- (i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因終止僱用或辭退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用或委任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彼 等因下列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日起計三個月期 間屆滿時:
 - (1)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書面批 准的較小退休年齡退休;

- (2) 董事會就本分段而以書面表明確認其健康情況不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 (3) 其所受僱為僱員及/或董事的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 公司;
- (4) 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佣協議到期或其任期屆滿,而有關合約 或任期未能即時延長或更新;或
- (5) 身故或本分段(iv)或(v)(1)至(4)項所述理由以外,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 (vi) 上文第(k)段所述任何期間的屆滿日,惟在第(k)(i)段的情況下,於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告失效;及
- (vii) 參與人士違反第(g)段的任何條文當日。

(m)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有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相關承授人的書面批准。

倘若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任何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 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惟在並無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購股權計劃內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事宜的條文,以致使參與人士或准參與人士得益。有關修改概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按股東要求獲大部份參與人士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的權利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和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事先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 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就事先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可根據 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 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 以徵求其批准在該購股權終止後制定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 授出該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 出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 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 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 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 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按其於通函所載意向投票反對決議案則除外。通函必 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 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 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 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 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倘合資格人士僅為獲提名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則第(r)段所載向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批准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以及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博榮控股、聯順、朱先生、王先生、劉先生和朱女士(「彌償保證人」)已訂立彌 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述」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向 本公司(就其本身和作為其附屬公司信託人)提供以下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共同和個別不可撤回地同意、契諾和承諾,其將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任何或所有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 由於或有關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 入、利潤或收益,或訂立或發生的交易、事件、行動、遺漏、事項或事宜 而應付的税項;
- (ii) 因和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一方可能須支付的金額(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和第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條文)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和就或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而全部或部份導致或可能導致的任何申索),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貶值或減值,或各自的負債增加,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遺產稅任何濟助有任何損失或減損;
- (iii) 就或因於生效日期前在世界任何地區出現任何行動、事件、糾紛或違反、 侵權或抵觸任何法律、法規、法定權利或專有權利(無論是知識、財產或 其他)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其面臨任何現有、或然或潛在訴訟(包 括但不限於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展開或提起的任何法院訴訟,行政訴 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產生的所有必要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 息、處罰或其他債務;及
- (iv) 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違反《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 相關的規則及規例以及違反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承擔以下稅項彌償保證契據責任(其中包括):

- (a) 如果本集團截至2011年和2012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12 月31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税項作出撥備、儲備或備 抵;
- (b) 本集團任何員公司於其現有會計期間或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直至生效日期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的責任或稅項申索,除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保證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任何行為、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於發生時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否則有關責任或稅項申索不會產生,但下列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13年1月1日之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和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所進行或產生;或
 - (ii) 於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根據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iii) 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停止或被視作終止成為任何集團公司的成員,或就任何稅項事宜,因而成為任何其他公司的聯繫公司;或
 - (iv) 於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 儲備者,但適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項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 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及
- (c) 在生效日期後,因法律或相關稅務機關的詮釋或慣例的具有追溯力的變動 生效而導致或產生的稅項;或在生效日期後,因具有追溯力的稅率提高導 致或增加的稅項。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即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税責任。

2. 遺產税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税責任。

3.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 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或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 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4. 獨家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和將予發行的股份 (包括行使發量調整權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 市和買賣。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承擔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55,0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7. 專家同意書和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td和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和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彼等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td	市場研究諮詢公司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 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8.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和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 過戶文件和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10.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刊發上市日期後起計或相關合規顧問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當日為止。

11. 股份持有人的税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和轉讓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 向買賣雙方徵收的現行税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的0.1% (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買賣股份所得的利潤或源自香港的利潤亦可能須 繳納香港利得税。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擁 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擬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 附帶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税務責任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 見。謹請留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介紹上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 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 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 行或同意將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 以外的代價;
 - (i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 購股權;
 - (ii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 款;
 - (iv)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 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 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v)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任何中斷而可 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及
 - (vi)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重大不利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自2012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b)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集團內的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兑换的可换股債務證券;及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和 交收。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 (豁免公司和招股章程遵從條文) 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和中文版本刊發。